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沪应急函〔2022〕37号

##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0585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民政局：

董健代表“进一步为社区减负增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董健代表提出的问题聚焦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关注热点。目前，涉及居村委对于社区消防设施排查的主要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宣传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

行防火安全检查。”住宅建筑的消防设施主要为室内外消火栓和灭火器，部分高层住宅建筑设有自动喷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市消防救援总队将通过专门制作“几分钟火灾隐患识别教学视频”，本着“能检查、可检查”的要求，推动社区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能发现“一学就会、肉眼可见的消防隐患”，推动在社区建立完善基层火灾隐患发现机制。

同时，市消防救援总队会同市房屋管理局、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等单位，组织全市高层住宅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自查，利用市房屋管理局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排查信息报送系统汇总统计自查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全市已有 1248 个住宅小区完成自查，发现 73 个高层住宅小区存在建筑消防设施无水、自动报警系统故障等严重问题隐患。市消防救援总队还将积极鼓励街道、乡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专业排查。

下一步，根据董健代表的建议，市消防救援总队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基层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排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的数据为基层减负，并推动在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住宅设置消防物联网系统，实现自动巡查和反馈消防设施火灾隐患，不断完善社区火灾隐患的排查发现机制。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通讯地址：中山西路 229 号 邮编：200051

承 办 人：黄 瑜 电话：28955485

联 系 人：曹 阳 电话：28955068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9 份